

重要通知! 請妥善保管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資格審核通知單

貴子弟經國小函送名冊分發就讀本校國中部，因本校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新生入學需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後，才能辦理報到入學手續，請詳細閱讀審核須知，填妥新生資格審查聯，並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有登載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上文件皆須詳實記事，不可省略)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至本校繳驗審查。

此致 貴家長

永豐高中國中部 啟

審 核 須 知

一、依市府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國中部學區如下：

- 桃園區：龍祥里、龍壽里、龍山里(1-16 鄰、19 鄰、25-27 鄰)
八德區：茄明里、茄苳里、高明里、高城里、白鶯里、永豐里、廣隆里（26-28 鄰、32 鄰）、廣興里（5-10 鄰）

二、審查入學資格時

請繳驗 1.三個月內詳實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詳實記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居住事實切結書(可於繳件時現場填寫)

3.新生資格審查聯

證件審核完畢後，不論是否錄取，皆不予發還，請見諒。

國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皆可由學校網頁下載列印 <http://www.yfms.tyc.edu.tw> 點選左上方【招生&升學】→【國小升國中】

三、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確實居住之國小畢業生，請於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至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5：00 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以上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備妥相關文件後，可請他人代理繳件)。

四、新生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完整之證明文件，辦理完成入學審查或報到手續，本校依超額學生轉介辦法辦理，協助轉介至市府核定之學校就讀。

五、因額滿未能就讀本校之學生依超額學生轉介辦法處理，協助轉介至市府核定之學校就讀。

六、110 年國中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程表

註：實施時程依照市府最新訊息得隨時更正

項 目	110 年時間分配	辦理事項	攜帶證件或物品	備註
新生入學 繳件審查	4 月 6 日(星期二)至 4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00～下午 15：00 ※地點：本校中庭	繳交 1.戶籍設籍資料 2.居住事實切結書(現場填寫) 3.新生資格審查聯 領取 學生證件照電子檔上傳操作 說明書	1.三個月內 全戶 戶籍謄本正本 或 全戶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詳實記事，不可省略) 2.居住事實切結書(學校現場提供) 3.新生資格審查聯 (請繳交學校提供之制式表格)	1.戶籍資料不可省略記事，省略 記事則不予受理 2.文件備齊可請他人代繳件
新生名單 公 告	4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7：00 前	學校網頁首頁及校門口佈告 欄同步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學校網頁首頁→【招生&升學】 (http://www.yfms.tyc.edu.tw)
新生入學 報 到	4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8：00～11：00 ※地點：本校中庭 (入校請務必配戴口罩)	1.依照臨時班級時間辦理報 到手續 2.確認 新生基本資料 3.領取 暑輔銜接課程調查表		1.請依公告之建議報到時間進行 報到。 2.未報到、逾時報到，依超額學 生轉介辦法處理
轉介學生 作 業	4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11：00～12：00 ※地點：本校中庭	1.由本校填寫轉介單 2.轉介學生於 5 月 2 日(日) 持轉介單正本至鄰校報到		
入學測驗	6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7：45 入場 8：00～9：00 測驗	1.測驗 (僅供 S 型常態編班使用) 2.繳交 暑輔銜接課程調查表 3. 若 小學有通過 資優鑑定 之 學生，請於測驗完畢至輔 導室繳交資優鑑定結果 通知單	1.畢業證書正本(開學後發還學生) 2.橡皮擦、2B 鉛筆 3. 暑輔銜接課程調查表 4.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若有必須繳交至輔導室)	1.請依照”臨時班級”入班測驗 2.如遇颱風國中停課則順延一天 至 6/23(三)同一時段辦理

※110 年 4 月 13 日(二)17：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及校門公佈欄公告新生審核錄取結果。

※審核通過之學生，請家長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日)上午 8：00~11：00 至本校中庭辦理新生報到。

如有疑問，可來電洽詢 03-3692679#212、214 註冊組